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23)

有關建議收購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有意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初步協議。

根據初步協議，建議收購須待於訂明期間內符合多項條件(包括訂約各方訂立載有建議收購相關條款及條件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倘於訂明期間結束前尚未符合其中任何條件，初步協議將告失效。

各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保證於訂明期間內，終止亦不會展開與任何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全部或任何銷售股份或從事與目標公司同類業務之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之討論或磋商及訂立任何協議，並拒絕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討論。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如建議收購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且未必落實，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有意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有意賣方就建議收購訂立初步協議。

初步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訂約各方

- (1) 有意賣方
- (2) 有意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意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即75,000,000港元分為7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銷售股份」)。

條件

初步協議須待於訂明期間內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有意買方信納由有意買方或其代理或顧問進行及完成之盡職審查；
- (2) 訂約各方於訂明期間內妥為簽訂載有初步協議所載建議收購之主要條款之正式協議；
- (3) 本公司妥為遵守建議收購適用之規則及規例項下全部規定，包括取得所需股東批准(如需要)；及
- (4) 不論根據法律、監管遵例或其他原因，就建議收購取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同意及授權。

倘於訂明期間結束前尚未符合其中任何條件，初步協議將告失效。

代價

訂約各方同意，建議收購之總代價初步為215,000,000港元(「代價」)。代價受(其中包括)妥為完成之盡職審查及其後因此作出訂約各方同意之合理調整所限。

代價乃由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經參考目標集團於完成前作出會計調整後之估計資產淨值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信用保證金

於進行盡職審查前，有意買方須向有意賣方以現金支付可退還信用保證金10,750,000港元(「信用保證金」)。

倘於訂明期間內訂約各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信用保證金將按初步協議載列之付款方式退還及歸還予有意買方。

獨家權利

各訂約方向另一訂約方保證於訂明期間內，終止亦不會展開與任何第三方就可能出售全部或任何銷售股份或從事與目標公司同類業務之任何公司股本權益之討論或磋商及訂立任何協議，並拒絕與任何第三方進行有關討論。

正式協議

倘建議收購得以進行，訂約各方將於訂明期間結束時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當中載有建議收購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協議所述有關代價及付款條款以及以下各項主要條款：

- (a) 正式協議之先決條件須包括(其中包括)初步協議所述之條件；
- (b)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益；
- (c) 目標集團全部資產並無任何產權負擔，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任何第三方貸款或責任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及

- (d) 有意賣方作出與建議收購相似之交易常見之陳述、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以及有意賣方於進行盡職審查時就所識別事宜作出特別承諾及彌償保證。

進行建議收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並有助本集團刊物發行之生產暢順及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及初步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提供電子財經及物業市場資訊服務、提供培訓服務及經營優質生活網站。

據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雜誌及期刊印刷及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如建議收購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且未必落實，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完成
「條件」	指	初步協議所載建議收購之先決條件，於本公告「條件」一節內詳述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有意買方及其一名或多名授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律師及會計師)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資產、負債及業務進行盡職審查，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及法律盡職審查
「正式協議」	指	預期建議收購訂約各方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意買方」	指	Hong Kong Economic Times Group (BVI) Limited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意賣方」	指	Ringier AG ，根據瑞士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初步協議之訂約各方，即有意賣方及有意買方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賦予涵義
「初步協議」	指	建議收購訂約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初步協議

「訂明期間」	指	初步協議日期起至初步協議日期後三個月當日止期間(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建議收購」	指	由有意買方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泰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有意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華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為馮紹波先生、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陳早標先生、石鏡泉先生、史秀美女士及陳華邦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朱裕倫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茂波先生、周安橋先生及羅富昌先生。

本公告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ketgroup.com及www.etnet.com.hk/etg。